

信息说明¹

IGC 42 - 遗传资源

政府间委员会候任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导 言

1. 注意到关于这一主题的正式谈判存在很大间隔（IGC 36——2018年3月），为筹备 IGC 42，这份信息说明总结了目前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谈判状况以及成员国可能希望考虑的关键问题。还纳入了国家或区域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实例，以帮助理解和分析 IGC 待审议案文中的不同方法。这些实例的选择不妨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

2. 我强调，本说明中的观点仅为我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对所讨论问题的立场。本文件作为一份信息文件，不具地位，也不是会议工作文件。它只为引发与会者的思考。

遗传资源谈判的现状

3. 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第一次是 2012 年 2 月在 IGC 20 上编制的。该文件总结了 IGC 工作文件及成员国提案中的各种建议和立场。该初始文件随后在 IGC 22、23、29、30、35 上得到了极大改进。在 IGC 36 期间，成员国未能商定将协调人发布的修订文件转交 IGC 40，因此合并工作文件又恢复到 IGC 35 产生的最初修订本。文件 WIPO/GRTKF/IC/42/4（“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是提交给 IGC 的案文最新版本。该文件纳入了一些建议/选项，包括防御性措施和公开建议。

4. 除合并工作文件外，一些成员国的提案/联合建议仍然摆在桌面上供 IGC 审议。

5. 在我看来，遗传资源谈判正处于这样一个阶段：成员国需要考虑合并工作文件和一些成员国提出的联合建议中所反映的不同方法，决定文书的最终形式。为便于这一决策，我以我自己的名义编拟了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主席案文。

6. 这个案文在 2019 年的 IGC 40 上提出，随后产权组织大会在和 2019 年和 2021 年同意将这个案文作为一个工作文件（WIPO/GRTKF/IC/42/5）。这一案文试图平衡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和权利，我认为，没有这种平衡，就不会实现一份互益的协议。它还试图纳入成员国提出的两个主要机制，以实现 IGC 关于遗传资源的任务授权：强制公开制度和与支持现有技术检索的信息系统有关的倡议。

7. 我还认为，**更清楚地了解国际公开要求的模式将使政策制定者就公开要求的成本、风险和惠益作出知情决定。**

8. 此外，成员国需要更清楚地了解与信息系统和各类尽职调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有关的技术和实际问题。

¹ 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说明：IGC 候任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了本信息说明，以帮助成员国筹备 IGC 42。

9. 在编写本案文时，我：

- 研究了 IGC 现有文献²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
- 试图解决用户查明的主要风险，特别是在法律确定性、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可得性，以及交易成本/负担；
- 注意到已经建立了公开制度的成员国希望有一定程度的政策空间，只要这种政策空间不损害该领域一套标准化的国际标准的好处。

10. 案文的主要政策重点是加强在专利制度下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透明度，提高专利制度的有效性和质量。我认为，这还会为惠益分享提供便利，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为了实现这些成果，案文在国际一级建立了一个最低标准和最高标准的框架。

11. 虽然自 2018 年以来没有进行关于遗传资源的正式谈判，但开展了一些非正式活动，以保持委员会的工作势头。这些活动包括：产权组织一次关于遗传资源的研讨会、产权组织关于谈判情况的简报，以及我在 2021 年与所有集团就主席案文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此外，我还收到了成员国和观察员对主席案文的反馈。我的磋商成果摘要详见下文：

- 把案文草案作为基础文件得到了广泛的跨区域支持，但也承认对文书的范围仍有不同的看法。
- 尽管案文得到广泛支持，但一些成员国仍然反对强制性公开机制，倾向于非强制性的防御机制。
- 提出的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关键政策/技术问题包括：
 - 文书的目标；
 - 与相关国际文书的关系，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在目标/序言中更加强调土著人民的权利；
 - 做出修正，对第 3 条和第 6 条进行改进，减少含糊不清的地方，以利于法律的确性；
 - 一些成员国对偏离其现有的区域/国家制度或政策立场表示关切，特别是在权利范围、制裁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关系方面；以及
 - 考虑一项互惠条款和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信息系统。

² 例如：WIPO/GRTKF/IC/42/4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WIPO/GRTKF/IC/42/9 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42/10 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WIPO/GRTKF/IC/11/10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瑞士的提案；WIPO/GRTKF/IC/8/11 欧盟的提案；专利申请中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的公开；WIPO/GRTKF/IC/17/10 非洲集团关于遗传资源和未来工作的提案；和 WIPO/GRTKF/IC/42/8 专利延迟和不确定性的经济影响；美国对于新专利公开要求提案的关切。

关键问题讨论

国际背景

12. 规范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相关国际框架有：《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名古屋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13. 这些文书的关键意义在于，它们是处理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主要多边文书。《名古屋议定书》谈判中的一场关键辩论涉及国家检查点，以及是否应将专利局明确为检查点。最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产权组织正在就知识产权体系中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公开问题进行讨论。

14. 从我的角度来看，注意到国际背景，我认为 IGC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谈判具体涉及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它在促进“有效和平衡地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应发挥什么作用（如果有的话）。

15. 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关键问题是：(1) 知识产权制度是否可以在国际层面上发挥支持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作用；(2) 这种作用的目标是什么；以及(3) 适当的机制是什么。

16. 关于这些问题，我们似乎有一个明确的共识，反映在 IGC 的工作文件中，即知识产权制度确实可以发挥作用。

客体

17. 在考虑这些问题时，重要的是要考虑客体的性质。遗传资源可以与 IGC 正在讨论的其他两个主题相区别：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人类智力创造的结晶，可以视为“知识产权”，适合直接受知识产权文书的保护。而遗传资源本身却不属于人类智力创造成果，所涉及的知识问题也有所不同。

18. 基于或利用遗传资源作出的发明可以申请专利。因此，一些成员担心，对一些基于或利用遗传资源作出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它们希望看到的是，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一种备选方案是确保专利局能够获得适当的信息。一些成员认为，专利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也应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特别是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相关的义务，这些义务均来自上文提及的国际框架。

目标

19. 为反映上面讨论的成员各种观点，工作文件中确定了三个目标：

1. 提高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
2. 促进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协议的相互支持作用；并
3. 确保专利局拥有防止授予错误知识产权/专利权的适当信息。

20. 在审查这些目标时，我想反映的是，这些目标似乎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提供了一个平衡的方法。此外，目标 3 可以被认为是目标 1 和 2 的支持或支撑。此外，从我的角度来看，目标 1 清楚地阐明了知识产权制度在支持国际层面保护客体方面的作用；通过提高与遗传资源

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这一目标也将促进与保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协议的相互支持作用，并防止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专利权。

21. 成员国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是：

1. 目标3是否提供了足够的具体性，指出与目标1和2的隐含关系。
2. 如果没有，成员们是否接受这三个目标作为保护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平衡表述。
3. 如果对问题1和2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么什么样的表述才能达成共识，是否可以用序言来解决成员国的关切。

政策机制

22. 合并文件（WIPO/GRTKF/IC/42/4）载有两种解决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广泛方法或“机制”：

- **防御性措施。**这种方法包括各种防御性措施，例如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数据库、自愿行为守则和准则、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专利局根据国内法确保遵守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尽职调查制度。
- **公开要求。**在知识产权/专利立法中纳入强制性公开要求，涉及在主题/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或直接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时，申请中的信息公开（例如，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来源的信息）。在这种方法中，防御性措施（见下文）被认为是对公开要求的补充，而不是解决政策目标的替代方法。

防御性措施

23. 在合并文件和各份联合建议中确定的**防御性措施**方面，要指出的是，一些成员国认为只采取防御性措施而不要任何额外的公开要求，将是实现预期目标的最佳途径；另一些成员国则认为，公开要求可以以这些措施作为补充。在此背景下，成员国不妨讨论并进一步考虑建立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国际准则的性质和必要性：

- **尽职调查措施**，根据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确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机会；
- **行政措施**，防止对基于或利用遗传资源开发的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 **行政措施**，允许第三方对遗传资源相关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和
- 面向用户的有关使用遗传资源的**自愿行为守则和准则**。

24. 成员国似乎广泛认同，无论采取哪种方法或哪些方法的组合，**数据库**都在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和遗传资源保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成员国不妨考虑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数据库方面需要哪些国际标准和保障措施。如果文书也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那么可能需要对被广泛持有和/或公之于众的传统知识提供哪些额外的保障措施？

25. 尽管目前没有就公开要求达成一致意见，但从我的角度来看，确定这些措施中哪些是IGC认为值得为数据库等建立国际标准/准则的，将是有益的。这也许会使秘书处或一个单独的工作组能够进一步审议这些措施，并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公开要求

26. 关于公开要求，该方法在谈判期间得到了很大的改进，纳入了一项侧重于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制度透明度的行政机制备选方案，而不是以实体可专利性要求为基础的制度时，大大改进了这一方法。然而，在支持某种形式的公开制度的成员国中，在该制度的范围上仍有不同。特别是：

- 涵盖的知识产权范围，
- 触发的性质，这将启动公开要求，
- 制裁的性质，特别是撤销，以及
-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关系，例如《名古屋议定书》。

27. 这些不同反映了国家和地区如何通过环境/生物多样性法律、专利法或两者兼而有之，对公开制度进行监管。这些不同可能增加法律的不确定性，加重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业务的监管负担/成本。成员国需要考虑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制定一套与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公开标准是否有助于缓解这些潜在风险。

28. 成员国在 IGC 42 上不妨将重点放在与公开要求有关的以下关键问题上。在考虑这些问题时，成员可能会发现主席案文中与这些关键问题有关的解释性说明也是一个有用的参考。

(1). 范围/客体

请成员国审议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文书是否应仅适用于专利权（和专利申请），还是也应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权利。许多国家都将公开要求纳入了其知识产权立法。在其中一些国家，这些要求专门适用于专利法，例如瑞典和中国。在某些国家，这些要求适用于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例如埃塞俄比亚和巴西。

这似乎取决于采用公开要求的法律类型，即专利法中的公开要求适用于专利权/申请，而生物多样性或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中采用的公开要求通常适用于所有相关知识产权。

我认为，考虑到遗传资源的主要商业化是在专利制度内进行的，文书最初应该只适用于专利制度，成员国可以在以后进一步审查其他知识产权领域。

除遗传资源外，还请成员国审议文书是否也应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请注意，传统知识并不总是与遗传资源相关联。还请注意，一个公开要求条款目前已被纳入 IGC 的传统知识案文。因此，成员国不妨考虑讨论遗传资源案文中的公开要求是否也应适用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关于这个问题，成员国还应定义诸如遗传资源（包括衍生物是否应包括在遗传资源定义中的问题）以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等术语。另一个问题是，可以设想将哪些内容排除在公开要求适用的实质范围之外。

(2). 公开的性质

许多国家在其国内法中采用了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有关的某些形式的公开要求，对申请人的义务给予了不同的规定：

- 与形式有关的强制性公开要求，指需要提交特定类型的文件或规定的具体格式。

例如，**瑞士**：1954 年 6 月 25 日《联邦发明专利法》（2012 年 1 月 1 日）第 49（a）条规定：

“专利申请必须包含来源信息：a）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遗传资源，须包含该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b）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须包含该传统知识资源的来源信息。”

该联邦法第 81（a）条进一步称：

“蓄意提供虚假的第 49（a）条所要求信息的，将被处以最多 100,000 法朗的罚款。法院可下令公布判决。”

挪威：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9 号《专利法》（2016 年合并版）第 8（b）条规定：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生物材料或[传统知识]，专利申请须包括发明人收集或接受材料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如果提供国的国内法规定获取生物材料或利用[传统知识]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应说明是否已经获得此种同意。[……]如果违反公开信息的义务，将依据《公民通用刑法典》第 221 条加以处罚。公开信息的义务不妨碍处理专利申请，也不妨碍已授专利所产生权利的有效性。”

- 实质性强制公开要求可以指发明的性质或可专利性的基本标准。换句话说，这种公开要求被认为对可专利性具有影响。

例如，**南非**：《专利法修正案》（2005 年第 20 号法案）第 30 条规定：

“（3A）每位提交附有完整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在专利被受理之前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局提出声明，说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

“（3B）如果申请人提出声明，承认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注册局应要求申请人以规定的方式提供证据，证明他/她利用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资格或权力。”

印度：1970 年《专利法》，经由 2005 年专利修正案修正，其中第 10（4）（d）（ii）条规定：

“如果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提及生物材料，其不能以（a）和（b）项规定的方式描述发明内容，并且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则申请人应当向《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国际保存机构保存该生物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即[……]（d）发明利用了生物材料的，在说明书中公开该材料的来源和来源地。”

- 自愿公开要求可以作为专利程序的一部分采用，对专利审查或专利有效性没有任何影响。

例如：**德国**：1980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专利法》（经由 2013 年 10 月 19 日文本第 1 条最新修订）第 34（a）条规定：

“如果发明基于植物或动物源性的生物材料，或者使用了此种材料，则专利申请应包括该材料的来源地信息（如已知）。专利申请的审查和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我认为，文书应引入一项强制性要求。为了支持法律确定性，这种公开要求应明确说明什么会激活公开的义务（“触发”），哪些信息需要公开（“内容”）。

(3). 公开的触发点

现就触发点问题提出了两种备选方案：“利用”和“直接基于”。

- “利用”是《名古屋议定书》中使用的术语，侧重的是研发。一些国家采用的是“使用”这一术语，而不是“利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国《专利法》（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正）第 26 条规定：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

相关实施细则还对“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这一表述作了解释，称其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印度：2002 年《专利（修正）法》第 10 条规定：

“每份完整的说明书都应当[……]在生物材料被用于发明中时，在说明书中公开该生物材料的来源和来源地。”

挪威：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9 号《专利法》（2016 年合并版）第 8b 条规定：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生物材料或传统知识，专利申请须包括发明人收集或接受材料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如果提供国的国内法规定获取生物材料或利用传统知识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应说明是否已经获得此种同意。”

- “直接基于”意指发明必须直接使用了遗传资源。

例如，**瑞士**：2007 年 6 月 2 日专利修正案（RO 2008 2551）第 49 条规定：

“发明基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必须包含来源信息：

“（a）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遗传资源]，须包含该遗传资源的来源信息；

“（b）如果发明的直接依据是发明人或专利申请人获得的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须包含该传统知识资源的来源信息”。

“利用”和“直接基于”的定义是需要审议的其他问题。

“源自”是一些国内法中已经使用的另一术语，可能是范围最广的触发点。由于没有具体的定义，对这一术语的解释可以包含不同的事物，从源自遗传资源的直接实物派

生，到任何合成生物产品，即单单通过从在线资源库或数据库获得的基因序列数据创造的，以及这两者之间的任何事物。

例如，**安第斯共同体**：《关于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2000 年）第 26 条规定：

“专利申请应提交国家主管机构并：[……]（h）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或方法取自或者基于原产于某一成员国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应提供获取合同；（i）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或方法取自或者基于来源于任一成员国的传统知识，则根据第 391 号决议及其修正案和已生效的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应提供一份证明文件，证明使用成员国非裔美洲土著的或者本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得到了许可或授权[……]。”

另外，用来表示触发点的其他术语还有：“基于……生产或开发”，“基于”，“依赖于”和“涉及”。

在我看来，“直接基于”一词清楚地表明了一种因果关系，可能是最狭窄的触发点。在实践中，这将意味着只有那些没有发明就无法进行的遗传资源才应该被公开。显然，无论使用什么词，触发点的定义对文书范围和对法律确定性的影响都是至关重要的，需要仔细考虑。

(4). 公开的内容

在公开的内容方面，现提出了三类信息：

(1) 原属国；

例如，**挪威**：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9 号《专利法》（2016 年合并版）第 8（b）条采用了非常详细的规定：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或使用生物材料，专利申请须包括发明人收集或接受材料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信息。如果提供国的国内法规定获得生物材料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须说明是否已经获得此种同意。如果提供国不同于该生物材料的原属国，申请还须说明原属国。原属国指的是从其自然环境中收集该生物材料的国家。如果原属国的国内法规定获取生物材料须获得事先同意，申请则须说明是否已经获得此种同意。如果本条规定的信息未知，申请须说明这一点。”

(2) 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和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2008 年 12 月 27 日《专利法》（修正）（2009 年 10 月生效）第 26 条第（5）款规定：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3) 关于遵守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在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信息。

例如，**安第斯共同体**：《关于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2000 年）第 26 条规定专利申请应包括：

“[a]如果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或方法取自或者基于原产于某一成员国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应提供获取合同；[……]在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或方法取自或者基于来源于任一成员国的传统知识，则根据第 391 号决议及其修正案和已生效的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应提供一份证明文件，证明使用成员国的非裔美洲土著的或者本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得到了许可或授权。”

南非：《专利法》（2005 年修正）第 30 条规定：

“每位提交附有完整说明书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在专利被受理之前以规定的方式向注册局提出声明，说明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如果申请人提出声明，承认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基于或源于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注册局应要求申请人以规定的方式提供证据，证明他/她利用本地生物资源、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或用法资格或权力。”

我认为，根据具体的情况，可以要求公开不同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专利申请人知道，就应该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国。当专利申请人不可能公开这一信息时，应该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最后，如果前面的信息都无法获得，申请人应作出相应声明。此外，我们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区分需要公开的与相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

另外，在审议应公开哪些类别的信息时，还应审议“原属国”和“来源”的定义。

(5). 未遵守的后果

正如之前指出的那样，合并文件已经大大改进，其中列入了一个侧重于确保知识产权/专利制度透明度的行政机制备选方案，而不是仅列入一个基于可专利性实质要求的制度。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是否需要在文书中详细说明授予前和授予后措施，请注意国际知识产权文书通常为成员国规定实施这些国际知识产权文书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

与未遵守的后果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未遵守是否应影响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如果是，可被允许的撤销条件是什么，特别是考虑到列入了行政机制的情况？除撤销外，还有哪些其他备选方案？

例如，**瑞士**：1954 年 6 月 25 日《联邦发明专利法》（2012 年 1 月）第 81 (a) 条规定了对蓄意提供虚假信息处以罚款，而非使专利无效：

“蓄意提供虚假的第 49 (a) 条所要求信息的，将被处以最多 100,000 法郎的罚款。法院可下令公布判决”。

安第斯共同体：《关于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2000 年）第 75 条规定：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国家主管机构须依据职权或者应个人要求随时裁定一项专利彻底无效：

“[……]”

“(g) 专利申请所涉的产品或方法取自或者基于任一成员国是其原属国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产品，但未提供获取合同；

“(h) 申请专利保护的产品或方法取自或者基于某一成员国为其原属国的传统知识，但未提供证明文件，证明使用成员国非裔美洲土著的或者本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得到了许可或授权。”

南非：2005 年《专利修正法》（2005 年第 20 号法）第 61 条称：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均可以规定的方式以下列且仅限于以下列理由申请撤销专利[……]按规定提交的有关专利申请的声明或根据第 30（3A）条[关于公开要求]所作的说明载有专利权人在作出声明或说明时知道或理应知道为虚假的重大虚假陈述或表述。”

印度：1970 年《专利法》，经 2005 年专利（修正）法修正，其中第 10（4）（d）（ii）条规定：

“如果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提及生物材料，其不能以（a）和（b）项规定的方式描述发明内容，并且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则申请人应当向《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国际保存机构保存该生物材料，并符合下列条件，即[……]（d）发明利用了生物材料的，在说明书中公开该材料的来源和来源地。”

我认为，应该由缔约方决定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不遵守公开要求的问题。这种灵活性将适用于对授权前和授权后制裁的调整。然而，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和促进惠益分享，缔约方不应仅仅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公开要求需要的信息而撤销专利或使其无法执行。

其他有用资源

29. 我注意到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一些有用的资源，成员国不妨在筹备 IGC 42 时用作参考资料，例如：

- 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关键问题，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194>;
- 公开要求表，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documents/pdf/genetic_resources_disclosure.pdf;
- 背景简介第 10 号：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tk_10.pdf;
- 地区、国家、当地和社区经验，
https://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
- 选定议题的发言稿和演示文稿，
https://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4
 - 关于公开要求的演示文稿；及
 - 关于数据库的演示文稿。